##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通知于2009年8月14日以电话、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,并于2009年8月 20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陈士英女士主持。

经审议,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:

会议以 3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结果,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二 00 九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二00九年半年 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《公司二00九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09年8月22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;《公司二 00 九年半年度报 告》全文详见 2009 年 8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8月20日